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更改於 2026 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茲提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該公告」）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按協定匯率人民幣 0.8277 元兌 1.00 港元換算相當於 2,217,715,500 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經由債券持有人轉換。

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雙方同意將到期日由 2026 年 11 月 18 日更改為 2026 年 7 月 7 日。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財務資源，並將貸款到期情況維持於適當水平。提前還款讓本集團得以透過主動以期限較長的借款再融資原定於 202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藉此優化其資本架構。此外，有關安排讓本集團能夠在市況波動加劇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的背景下，鎖定有利的利率，從而降低再融資及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6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